2024年度

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部门决算

2025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部门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3）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有关工作，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全区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捕猎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指导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省级自然保护地规划

和相关省级标准。组织指导新建和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和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6）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相关工作。

（7）贯彻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和相关产业省级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参与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资源普查，参与建立种质资源库，参与组织良种选育推广工作，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林业行业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组织协调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协调全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协

调辖区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11）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2）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3）负责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普及推广的应用。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专家会商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15）承担林业、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16）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

实，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内设 1 个机构，分别是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本级）。

纳入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
2. 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1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51.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4.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57.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01
总计	30	780.94	**总计**	60	780.9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4.65**	**734.59**					**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7	53.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7	53.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0	1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4	31.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3	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2	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2	9.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9	8.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3	0.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6.00	316.00					
21103	污染防治	316.00	316.00					
2110302	水体	316.00	31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	1.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2	1.5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2	1.52					
213	农林水支出	331.55	331.48					0.0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0.20	230.14					0.07
2130201	行政运行	201.84	201.77					0.0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0	1.1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5.66	15.6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60	11.60					
21303	水利	101.35	101.35					
21303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8.98	68.98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57	2.57					
2130310	水土保持	6.50	6.50					
2130335	农村供水	13.30	1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9	2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9	2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	2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7.92**	**343.29**	**41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1	5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1	5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0	1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8	3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3	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5	1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5	1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5	10.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6.00		316.00			
21103	污染防治	316.00		316.00			
2110302	水体	316.00		31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		1.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2		1.5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2		1.52			
213	农林水支出	351.54	254.43	97.1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0.19	244.43	5.76			
2130201	行政运行	229.57	229.5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76		5.7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70	11.7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6	3.16				
21303	水利	101.35	10.00	91.35			
21303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8.98		68.98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57		2.57			
2130310	水土保持	6.50		6.50			
2130335	农村供水	13.30		1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9	2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9	2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	2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81	5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5	1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16.00	316.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2	1.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1.44	351.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79	2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4.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7.82	757.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1.95	21.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79.78	**总计**	64	779.78	77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757.82**	**343.19**	275.05	68.14	**41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1	54.81	5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81	54.81	5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0	13.10	1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8	33.08	3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3	8.63	8.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5	11.25	1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5	11.25	1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5	10.25	10.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6.00				316.00
21103	污染防治	316.00				316.00
2110302	水体	316.00				31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				1.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2				1.5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2				1.52
213	农林水支出	351.44	254.33	186.19	68.14	97.11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0.09	244.33	186.19	58.14	5.76
2130201	行政运行	229.47	229.47	174.49	54.9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76				5.7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70	11.70	11.7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6	3.16		3.16	
21303	水利	101.35	10.00		10.00	91.35
21303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1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8.98				68.98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57				2.57
2130310	水土保持	6.50				6.50
2130335	农村供水	13.30				1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9	22.79	2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9	22.79	2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9	22.79	2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52	30201	办公费	0.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0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4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1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9	30207	邮电费	0.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9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人员经费合计		275.05	公用经费合计					6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其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h colspan="7">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th></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本单位没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80.9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80.9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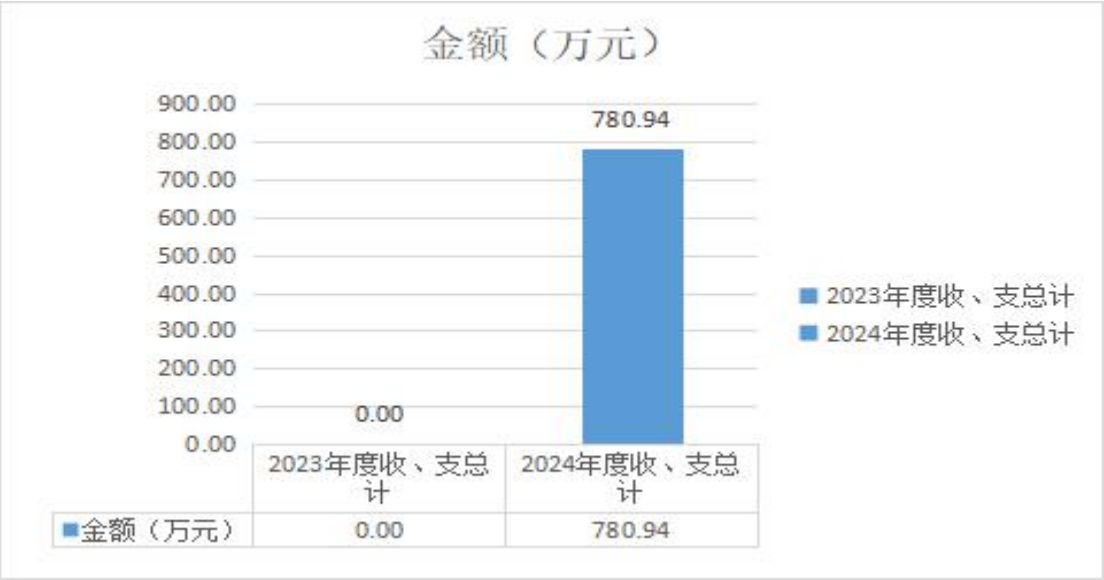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34.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4.59万元，比上年增加734.5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07万元，比上年增加0.07万元，增长100 %，主要是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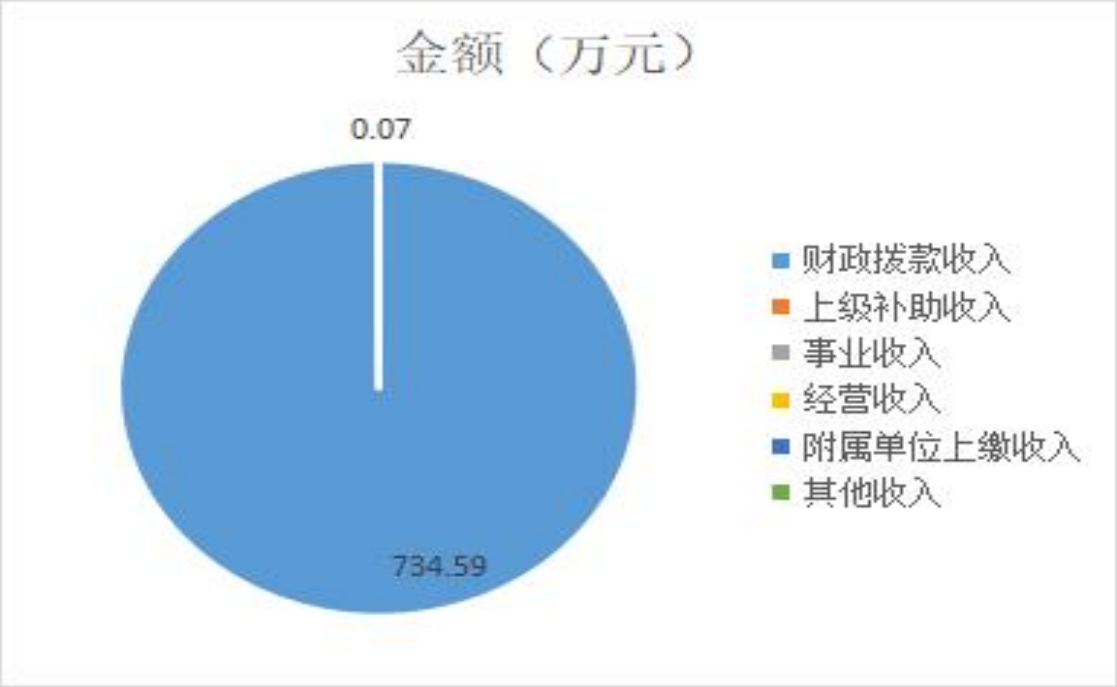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5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3.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项目支出 414.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4.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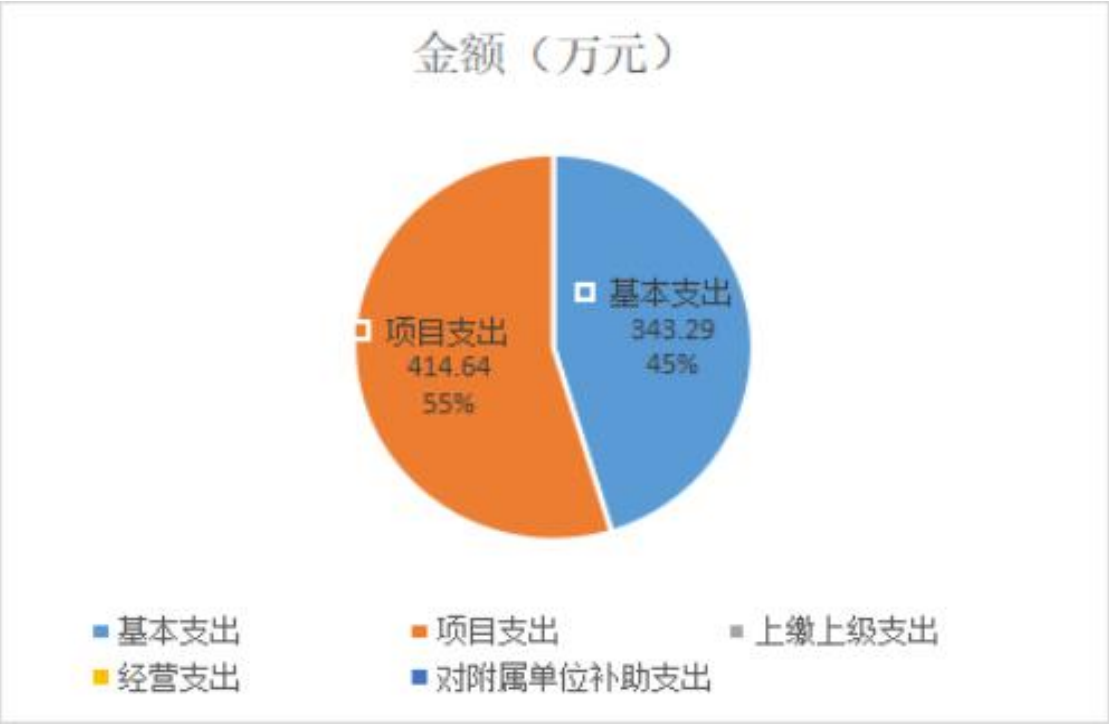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79.7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9.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7.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7.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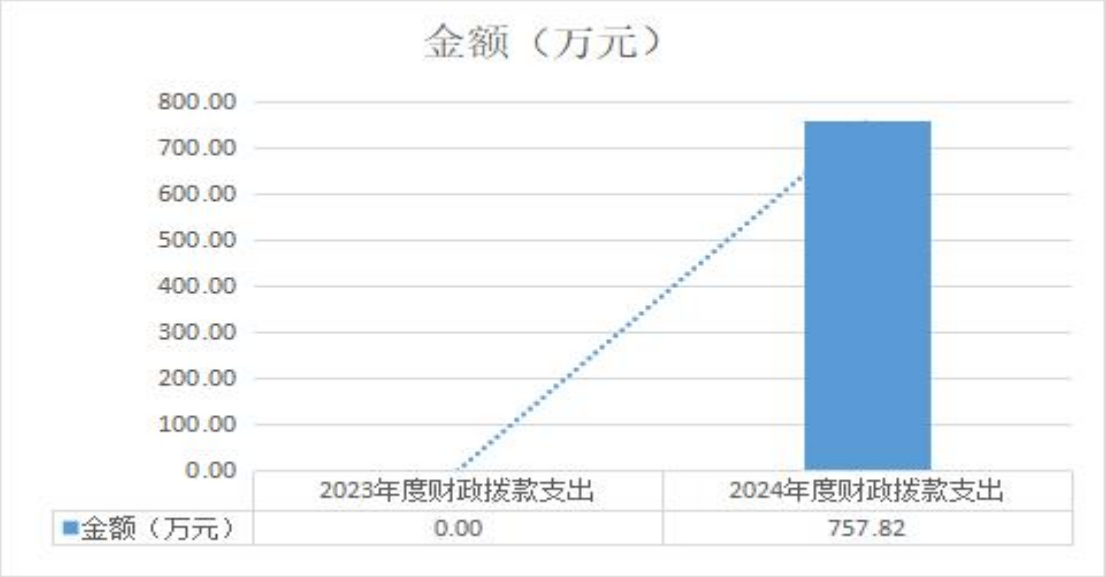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7.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1 万元，占 7.2%；卫生健康支出 11.25 万元，占 1.5%；节能环保支出 316 万元，占 41.7%；城乡社区支出 1.52 万元，占 0.2%；农林水支出 351.44 万元，占 46.4%；住房保障支出 22.79 万元，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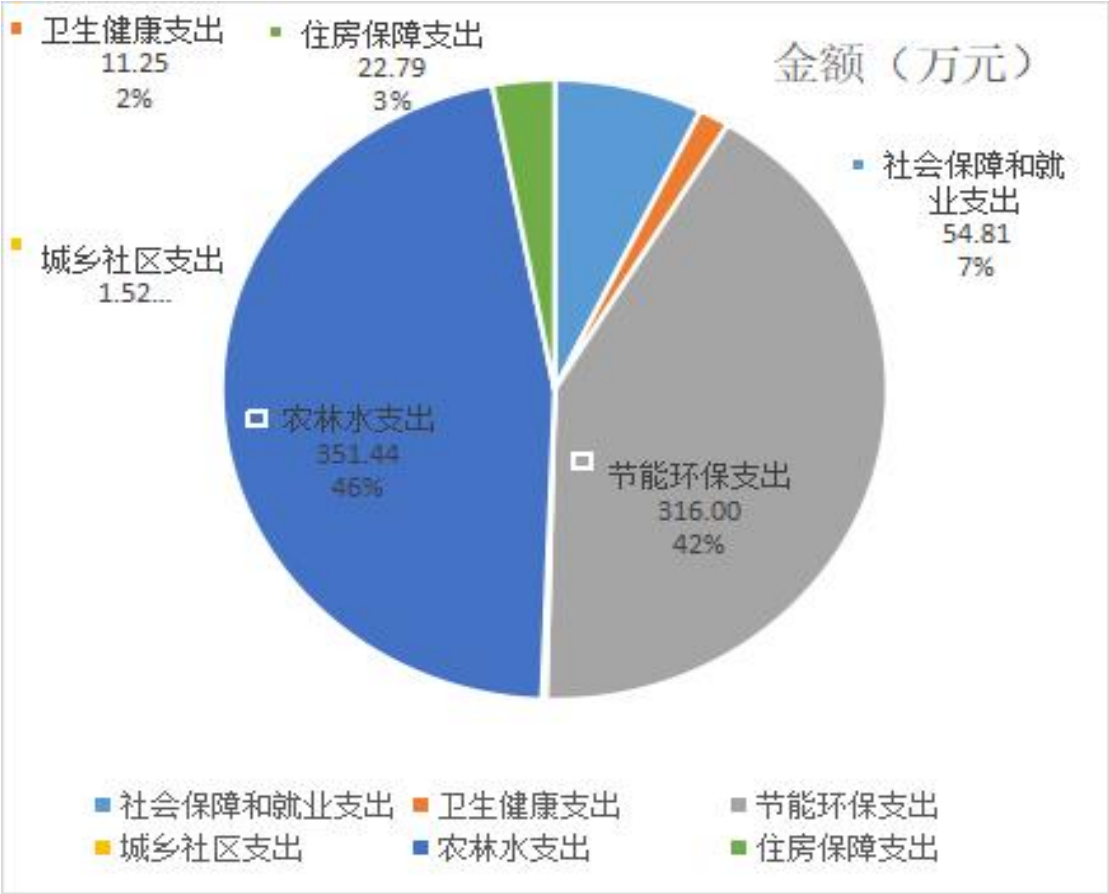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82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

据、本年新增单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47万元，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3.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5.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

公用经费68.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辆。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和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

十、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不涉及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14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68.14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数据、本年新增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铁东区林业和水利局（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按功能分类科目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缴费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排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治理、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支出。

森林资源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 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反映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 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 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 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 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 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 支出。

水土保持：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农村供水：反映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

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按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会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 务补贴等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指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信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含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

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公用支出，比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离休人员特需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办公设备购置费：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